

109 年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(初階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社(三)字第 1090020588C 號函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強化本市相關局處(或學校)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家庭教育推廣知能，以利局處或學校志工推廣家庭教育學習資源與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事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工，每單位 1-2 名，**大眾傳播機構人員**，共計 50 名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(五)9 時至 12 時 10 分

六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青少年婦幼館 302 會議室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名稱	講師
08：30~08：50	報到	
08：50~09：00	開幕致詞	家庭教育中心
09：00~10：30	1. 推動家庭教育之重要性 2. E 化時代的親職教育	後紅國小 蘇森永主任
10：30~10：40	休息	
10：40~12：10	家庭教育推廣資源介紹 1. 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源介紹 2. 推廣家庭教育學習資源 3. 善用 3C 幸福 3T—全家同樂、共讀、一起動一動	後紅國小 蘇森永主任
12：10~	賦歸	

八、經費概算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透過課程，增進本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工及**大眾傳播機構人員**家庭教育知能。

十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配合宣導主題：

- (一)有效利用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資源及 4128185 諮詢專線。
- (二)認識相關法令（例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條例之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等）之規定、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濫用〈毒品〉之認識、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宣導。

109 年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(進階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社(三)字第 1090020588C 號函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深化本市相關局處(或學校)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家庭教育推廣知能，以利局處或學校志工推廣家庭教育學習資源與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事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本市相關局處(或學校)志工，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每單位 1-2 名，共計 55 名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7 月 10 日(五)9 時至 16 時 30 分

六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婦幼館 301 會議室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名稱	講師
08：30~08：50	報到	
08：50~09：00	開幕致詞	家庭教育中心

時 間	課程名稱	講師
09：00~09：50	家庭教育法與施行細則修法	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 秘書長 林煜捷老師/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
09：50~10：00	休息	
10：00~10：50	家庭教育修法新增範圍 1. 情緒教育與家人關係	
10：50~11：00	休息	
11：00~11：50	2. 人口教育與少子女化	
12：00~13：30	午餐	
13：40~14：30	幸福家庭的核心素養 1. 家庭教育 從心開始 2. 家人關係 連結三招	
14：30~14：40	休息	
14：40~15：30	3. 家庭功能 健全大法 4. 情緒教育 從心開始	
15：30~15：40	休息	
15：40~16：30	5. 談心對話 分組操練 6. 家庭會議 活動規劃	
16：30~	賦歸	

八、經費概算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透過課程，增進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局處、學校志工，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家庭教育知能。

十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